附件2：

**《设计构成》专升本考试大纲**

《设计构成》主要考查考生对设计构成的基本原理及形式美基本规律的知识掌握情况，同时考查考生在造型构思、设计思维以及认识和把握从二维平面到三维空间的构成规律的实践技能掌握情况，为本科产品设计的学习奠定思维和表现基础。

**一、课程考试内容与要求**

|  |  |  |
| --- | --- | --- |
|  | **考试内容** | **考试要求** |
| **第1部分：构成综述** | 1.构成的确立与发展；2.构成的定义和分类。 | 1.了解俄国构成主义设计运动、荷兰风格派造型运动、以德国包豪斯设计学院为中心的设计运动；2.掌握构成的定义和分类。 |
| **第2部分：平面构成** | 1. 平面构成的形态要素；
2. 平面构成的形式美法则；
3. 平面构成的基本形式。
 | 1.掌握平面构成的设计形态：具象形、抽象形、偶然形；2.掌握平面构成的基本要素：点、线、面；3.掌握平面构成的形式美法则：变化与统一、对称与均衡、节奏与韵律、比例与分割；4.掌握平面构成的基本形式：基本形与骨骼、重复构成、近似构成、渐变构成、发射构成、特异构成、对比构成、肌理构成、密集构成、空间构成。 |
| **第3部分：色彩构成** | 1. 色彩基本原理；
2. 色彩混合；
3. 色彩的对比与调和；
4. 色彩的情感与象征。
 | 1. 掌握色彩的分类与色彩模式、色彩属性、色立体的概念、色彩推移、色彩混合；
2. 掌握加色、减色、空间混合；
3. 掌握色彩的色相、明度、纯度对比；
4. 掌握色彩调和：同一、类似、对比、互补色、面积五大调和；
5. 掌握色彩的冷暖感、轻重感、软硬感、前后感、大小感、华丽与质朴感、兴奋与沉静感、味觉与嗅觉感、洁净与新旧感；
6. 掌握色彩的联想与象征。
 |
| **第4部分：立体构成** | 1. 立体构成概述；
2. 立体构成基础；立体构成的形式。
 | 1.掌握立体构成的定义；2.掌握空间表现的构造和材料语言；3.掌握空间表现的色彩和组合语言；4.掌握线材、面材、块材、综合立体构成。 |

**二、参考教材**

《设计构成》，吕红、肖晴、李若愚，化工工业出版社，2018，第1版。

**三、考试形式**

笔试，闭卷考试。试卷满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四、试卷题型及比例**

填空题约占20%；选择题约占20%；简答题约占30%；设计绘图题约占30%。

设计绘图题示例：请结合题目主题要求，设计并绘制四副构成图形（分别体现变化与统一、对称与均衡、节奏与韵律、比例与分割），单副尺寸为80mm\*80mm（含边沿线框），整齐排列，并附加设计说明（不超过200字）。